

证券代码：831104

证券简称：智盛美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智盛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9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04	智盛美	2026年3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追认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智盛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关于追认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山东智盛美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及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贷款额度分别为贰佰贰拾万元整、捌拾陆万元整，贷款期限分别为 15 期、24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智盛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3月18日 10:00-11: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526915623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山东智盛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智盛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